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6执3235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盛章梅，

被执行人：葛玉珍，

被执行人：汪勇，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盛章梅、葛玉珍、汪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6民初1617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深圳市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盛章梅、葛玉珍、汪勇应履行支付9614190.76元及利息、诉讼费38405元、5000元保全费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盛章梅名下位于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里花园（二期）7栋一单元3306号（不动产权证号：4000549986）房产和被执行人汪勇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里花园（二期）7栋一单元3305号（不动产权证号：4000549985）房产。依照相关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2日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被执行人盛章梅名下的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7499761.48元（不含税价格），建筑面积86.36m²、被执行人汪勇名下的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5254869.93元（不含税价格），建筑面积60.51m²。另，上述两套房产为双拼房，物理结构合并不可分割，且经申请人申请以起拍价为12754631.41元合并拍卖两套房产。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盛章梅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里花园（二期）7栋一单元3306号（不动产权证号：4000549986）、被执行人汪勇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里花园（二期）7栋一单元3305号（不动产权证号：4000549985），起拍价为12754631.41元，保证金为1270000元，加价幅度均为63000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孙 志 亭
审 判 员 吴 毓 纯
审 判 员 谢 燕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程 兰 兰

